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校長楠楨

出席主管：

記錄：張組長娟娟

曹副校長兼院長麗英、楊副校長金寶、林教務長惠如(吳桂花組長代理)、黃學務長俊清、劉總務長介宇、吳研發長兼高照系主任淑芳、祝院長國忠、李院長玉嬋、戎副院長瑾如、曾主任育裕、葉主秘賢忠、王主任崑龍、林主任清煌、李主任慈音、黃主任馨慧、彭主任雪英、林主任東正、陳主任依兌、曾主任煥棠、方主任文熙、張主任宏哲、童主任寶娟、高主任千惠、許所長麗齡、葉所長美玲、吳副主任祥鳳、林副主任文絹、魏副主任秀靜、謝副主任佳容、邱副主任尚志、高老師美玲、江老師蔚文、郭老師瑋圻、方組長仁華、李組長明忠、張組長娟娟

列席：高偉崎、謝秀芸、連曼君、葉致璋、王姿涵、吳孟宜、田政文、江永月、陳玉蘭、鄭玉玟、周佳靜、楊立薇、李佩芸、李慧婷、林明芳、黃千茹、林品嘉、陳燕怡、何顯如

請假：林教務長惠如(吳桂花組長代理)、黃學務長俊清、劉總務長介宇、葉主秘賢忠、林副主任文絹、魏副主任秀靜、謝副主任佳容、江老師蔚文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綜合評鑑前之校內自我評鑑時程如附件二。有關 105 年度學術類自評資料表冊現場陳閱，請各系所依項目持續修訂相關佐證資料檔案。

二、依據兩年四階段時程提供下列資料：

1. 各學院系所就前兩次評鑑(101 綜合評鑑、103 改大書審)審查委員建議事項追蹤改善項目，會後將送校外委員審閱。
2. 各系所就前次評鑑改善項目及特色亮點進行簡報及討論時程表如附件一。

參、綜合討論：

會後決議：

一、11 月 25 日自評指導委員會系所簡報進行之內容、時程及方式修訂如下：

1. 請各系所依據評鑑項目指標(詳附件三)進行 15 分鐘簡報預演。
2. 各系所如有更新之自評報告請註明效標，務必於 9 月 10 日前回傳修訂版電子檔，由教務處依學院分別函送三位校外自評指導委員。

二、請教務處提供校、院教育目標對應予各系所供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00

附件一 105 學年第一次評鑑工作會議時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09:30-09:40	主席致詞及議程報告	
學院系所簡報及討論		
	護理學院	
09:40-09:50	護理系	
09:50-10:00	助產系	
10:00-10:10	醫教系	
10:10-10:20	高照系	
10:20-10:30	中西醫所	
	健科學院	
10:30-10:40	資管系	
10:40-10:50	休健系	
10:50-11:00	健管系	
11:00-11:10	長照系	
11:10-11:20	聽語系	
	人康學院	
11:20-11:30	幼保系	
11:30-11:40	運保系	
11:40-11:50	生諮系	
11:50-12:20	綜合討論	

附件二

校內學術自我評鑑工作時程表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或指導長官	開會	收件
105	6	8	業務會報: 1. 確定校內學術自評評鑑時程。 2. 確定自評任務負責人及工作分配。 3. 確定校、院層級自評工作組名單。 提供評鑑表冊(以104年度台評會公布評鑑表冊為範本)。 包含:評鑑資料表、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	
105	6	22	第三次評鑑工作會議: 1. 提供評鑑表冊範本撰寫方向(以105年度的評鑑表冊為版本) 包含:評鑑資料表、基本資料表。 2. 追蹤前次評鑑意見改善,系所無法解決之困難項目。 3. 提供行政單位聯絡窗口及自評委員手冊範本。 4. 依據兩年四階段時程:學院系所特色亮點檢視。 5. 確定校內專業類自我評鑑之工作時程。 對象:學院、系所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5	10	7	院內檢覈評鑑表冊	學院		○
105	10	15	校務基本資料9-10月下載更新	學院		
105	10	18	1. 第一次校級檢覈表冊 2. 系所自評日期,委員安排及晤談地點(如附件23-24頁)	教務處		○
105	11	8	1. 檢覈評鑑表冊追蹤修訂 2. 各系所簡報 3. 自評委員手冊	教務處		○
105	11	9	第四次評鑑工作會議:校內自評總檢討會議: 1. 各系所完成並提供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簡報檔、自評委員手冊 2. 各系所提供前次評鑑意見改善及亮點特色5分鐘簡報 3. 各系所之自評報告提供校外委員審核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
105	11	15	1. 院內完成檢覈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2. 院內完成檢覈各系所自評簡報檔 3. 各院總檢	學院		○
105	11	25	自評指導委員會 1. 年度自評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2. 各系所提供依據評鑑項目指標進行15分鐘簡報預演。 3. 委員針對自評報告及簡報之改善建言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
預評開始						
105	12	1	各系所進行實地自評 105.11~106.01.15止	學院		
106	1	17	院層級自評委員會:完成自評檢討 各系所向所屬學院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學院	○	
106	2	22	自評指導委員會:自評總檢討 各系所研提自評結果及改善策略書面報告。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開會	收件

106	3	8	針對自評結果須複評單位，進行資料改善追蹤	學院		○
106	3	22	針對自評結果須複評單位提供評鑑修訂資料，請委員再度審查	學院		○
106	4	5	第五次評鑑工作會議(業務會報): 針對系所複評結果，各系所提改善報告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6	5	17	各系所完成 105 學年度評鑑資料表冊(更新至 105 上學期資料為止) 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學院		
106	5	31	完成第二次校級檢覈評鑑表冊 系所:基本資料表、評鑑資料表	教務處 學院		○
106	6	7	完成本學年度書面訪視資料及簡報檔/各院總檢	學院		
106	6	28	第六次評鑑工作會議: 各學院系所針對評鑑當日流程規劃之檢討	校長 副校長 教務處 學院		○
106	8	預	台評會(預計)召開 106 學年度評鑑說明會	教務處		
106	9	預	預計開放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及下載至 106/10/15 的資料	學院		
106	10	預	截止校務基本資料庫更新，並完成評鑑書面資料含佐證資料附件	學院		
106	10	預	台評會(預計)進行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教務處 學院		
106	10	預	評鑑書面資料含附件佐證資料燒成光碟片，約於 106 年 11 月交書面至臺評會。	教務處		○
正式評鑑						
106	11	預	預計正式評鑑期間: 護理系評鑑時程為 2 天，第一天簡報、書面資料、師生訪談，第二天實習場所實地訪查；其他系所維持 1 天；護理系及健管系之進修部訪視時程進行至評鑑當日夜間。	學院		
107	6	預	預計評鑑期間	學院		

附件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第一次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時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

注意事項:報告內容請依據評鑑項目指標

時間	項目	地點/備註
09:30-09:40	主席致詞及議程報告	
學院系所簡報及討論		
	護理學院	三樓會議室
09:40-09:55	助產系	
09:55-10:10	護理系	
10:10-10:25	醫教系	
10:25-10:40	中西醫所	
10:40-10:55	高照系	
	健科學院	三樓開標室
09:40-09:55	資管系	
09:55-10:10	休健系	
10:10-10:25	健管系	
10:25-10:40	長照系	
10:40-10:55	聽語系	
	人康學院	三樓貴賓室
09:40-09:55	幼保系	
09:55-10:10	運保系	
10:10-10:25	生諮系	
11:00-12:00	綜合討論(三樓會議室)	